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衛授食字第1121302837號

主 旨：訂定「食品原料魔鬼爪 (*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食品原料長柄菊 (*Tridax procumbens*)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食品原料諾麗 (*Morinda citrifolia*) 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及「食品原料(洋)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等四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食品原料魔鬼爪 (*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食品原料長柄菊 (*Tridax procumbens*)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食品原料諾麗 (*Morinda citrifolia*) 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及「食品原料(洋)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等四項規定。

部 長 薛瑞元

食品原料魔鬼爪 (*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魔鬼爪 (*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葉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
- 三、使用魔鬼爪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下列警語字樣：
 - (一) 本產品副作用會刺激胃酸分泌，凡有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心悸、胃酸過多、膽結石患者及孕婦忌食。
 - (二) 請勿與抗生素、消炎藥、抗凝血劑同時食用。

食品原料長柄菊 (*Tridax procumbens*)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長柄菊 (*Tridax procumbens*) 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每日食用限量為三公克。
- 三、使用長柄菊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孕婦與幼兒不宜使用」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諾麗 (*Morinda citrifolia*) 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諾麗 (*Morinda citrifolia*) 葉限乾燥後供沖泡茶包使用，每日食用限量為一公克。

三、使用諾麗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嬰幼兒、孕婦及慢性腎臟疾病患者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洋）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定（洋）車前子殼，為*Plantago asiatica*、*Plantago depressa*、*Plantago ovata*及*Plantago psyllium*品種之種子殼。
- 三、前點之（洋）車前子殼，其每日食用限量為十點二公克。
- 四、使用（洋）車前子殼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請配合足量水一起食用，對車前子過敏者請勿食用」之警語字樣。